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3年度交字第1049號

04 原告 葉思吟

05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06 代表人 李忠台

07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08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民國113年3月27日新北裁
10 催字第48-CV0000000號及113年3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
11 CV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
17 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
18 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
19 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同法第237
20 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2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2 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
23 系爭車輛），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3時4分與113年3月
24 22日21時18分，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處（下
25 稱系爭地點），因有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經
26 民眾報案檢舉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（下稱原舉發機關）
27 員警獲報後前往現場查處，確認違規屬實，爰分別於113
28 年2月16日及113年3月2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
29 第1項第6款分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

CV0000000、C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後原告於向被告提出申訴，案經被告審認原告有上開違規行為屬實，乃分別於113年03月27日、113年3月29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-CV0000000、48-C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分別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(下同)900元整」、「罰鍰900元整」（下合稱為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系爭地點已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鑑界及測量，該局於109年8月19日以新北工使第0000000000號函覆認定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，而非屬道路範圍，自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。本件舉發為原舉發機關違背職務之行為，造成原告困擾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1、原處分撤銷；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1款、第56條第1項第6款，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，並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89號、105年度訴字第1770號判決意旨。

（二）經查，採證照片內容，可知旨揭車輛分別於113年1月31日23時4分與113年3月22日21時18分許，均以車尾朝向路中（即車身垂直道路行向）之方式停車於系爭地點。參酌上開相關判決意旨觀之，於道路中以順行方向停車者，應指「車輛係駕駛座鄰路邊」者始足當之，是原告以上開垂直之方式為停車，自屬於停車不依順行方向者，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違規態樣，被告據上開理由而為裁處，處分應無違誤。

（三）原告固以「…私人土地範圍以過馬路半數確定云云」主張處分撤銷，惟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第56條之立法意旨，無非為求廣泛保障公眾通行之安全，避免因將道路

之定義限縮於一般所熟知之公路、街道、巷街等，而忽略其他實質上亦同供公眾通行所用之處所，進而造成保障公眾通行安全上之漏洞，故以上開概括規定周延涵蓋之。排水溝渠既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，其上附蓋鋪面或排水溝蓋，已可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通行者，自仍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範圍。準此，不論系爭車輛停放為之土地為公有或私有，均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道路無訛。檢視本件採證照片，亦顯見於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鋪設柏油路面，而與二側建築物間則有施作之覆蓋排水設施。據上，系爭汽車停放位置除位於法定空地範圍外，其車體之一部分亦業已占用到排水溝蓋上屬道路範圍，其占用部分即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，是系爭車輛以車尾朝向路中（即車身垂直道路行向）之方式停車，違反「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。」之規定（即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），則被告據之認系爭車輛有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之違規事實，乃以原處分裁處系爭車輛之車主（即原告）前揭處罰內容，觀諸前開規定，依法洵屬有據等語。

（四）並聲明：1、駁回原告之訴；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六、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。」易言之，汽車駕駛人於道路停車時，停放方式可區分為：在劃設有停車線之區域，須依照停車線標示停放；在未劃設停車線之區域，則必須依規定

緊靠路邊順向停車。故所謂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，並非僅指逆向停車之情形，包括斜停或垂直而非與路面邊緣平行者亦屬之。又本條規範目的，在於確保用路人、車通行之順暢及安全，以免因路邊停放車輛不規則突出或內縮狀況，造成經過人、車沿道路邊緣行進時，須配合為不規則移動，動線紊亂而增加危險，同時亦減少停放路邊的車輛遭受撞及的危險。故將與路面邊緣斜停或垂直狀況，亦認係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情形而予取締，合於規範目的，無何不符比例原則情形。至如車輛停放位置全部非在道路範圍，自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，但如有部分係停放在道路上，即應遵守上開規定。此乃法令解釋上之必然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因有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原舉發機關逕行舉發之，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，有系爭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照片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1月17日新北工使字第1130097896號函暨地籍套繪圖、原告陳述書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3年4月11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275180號函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19日新北莊地側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原舉發機關113年4月25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53103號函暨採證照片、車籍資料、駕駛人資料(本院卷第109至111、61、77、79、81至85、87、89頁)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 依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係以停車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，為處罰之構成要件，其立法意旨係為消除道路任意停放車輛，以維護交通秩序，避免交通秩序紊亂。查觀諸前述之採證照片(本院卷第83至85頁)，可見駕駛人未於車內，系爭車輛非處可立即行駛之狀態，係屬「停車」行為。又依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3年4月11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275180號函(本院卷第77頁)、新北市新莊地政

事務所113年4月19日新北莊地測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3年11月21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310161號函（本院卷第229至231頁）可知，系爭地點現況道路寬度（含兩側排水溝），其現況供公眾使用，現況瀝青柏油及兩側排水溝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維管範圍，並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1頁）。又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，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派員至現場丈量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前方道路寬約9.6公尺（含兩側水溝），並檢附現場照片，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1月28日新北交工字第1132312318號函及附件在卷可稽，觀諸前開現場照片，道路確實包含兩側之水溝，並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標繪圖示於照片中。是原告縱於114年2月11日、同年月18日具狀提出原舉發機關109年9月16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094053896號函（下稱該函）影本，欲說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前方為法定空地等情，然該函影本既無檢附現場實際坐落位置之圖示、亦無從知悉該法定空地所指是否包含水溝與水溝蓋，自難採為原告主張有理由之證明。

(四) 原告一再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私人土地，而非屬道路範圍云云，惟查，系爭車輛雖有部分車身在私有土地上停車，然其一部分車身已超越私有土地延伸至路旁排水溝蓋，參酌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3年4月11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275180號函、113年11月21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310161號函，該處之「柏油道路及側溝」均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所管養之範圍，即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1月28日新北交工字第1132312318號函及附件亦已指明該處道路寬約9.6公尺（含兩側水溝），該處排水溝蓋自屬道路範圍，應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規範，不因其產權為公有或私有而有所不同。揆諸上開規定，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之違規行為態樣包括斜停或垂直而非與路面邊緣平行者亦屬之。核以採證照

片，系爭車輛之停放方式顯屬垂直於道路上之停車態樣。是原告有「不依順行方向停車」違規行為之事實，非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行為明確，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原告上開主張，並非可採。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法官 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忠衛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0元	
合 計	300元	